

僱用兒童藝員 指南



香港
勞工處
勞工視察科

目錄

	頁數
引言	1
兒童的定義	1
禁止僱用兒童的一般規定	1
勞工處處長的特別批准	2
兒童藝員的分類	2
申請手續	2
特別批准僱用兒童藝員的標準條件	3
兒童參與文化演出的簡化機制	4
僱用海外兒童藝員	5
違例及罰則	5
相關勞工法例	5
查詢及投訴	6

引言

《僱用兒童規例》附屬於香港法例第 57 章《僱傭條例》。本規例禁止兒童在工業經營內受僱，以及規管僱主在非工業機構僱用兒童，以免妨礙他們的學業。

然而，娛樂界、廣告界或相關行業的僱主，可能因行業的實際需要而須聘用不同年齡的兒童藝員參與其製作。本指南旨在闡述有關僱用兒童藝員的申請程序，臚列勞工處處長訂定的各項標準條件，以協助僱主明瞭本身的責任，及讓兒童僱員了解他們的權益。

就有關僱用兒童的詳細條件及限制，請參閱本處印製的「僱用兒童規例簡明指南」。

兒童的定義

根據《僱傭條例》，「兒童」指年齡未滿 15 歲的人士。

禁止僱用兒童的一般規定

任何人士不得僱用兒童在工業經營內工作。年滿 13 歲或以上的兒童則可受僱於非工業機構工作，惟須受《僱用兒童規例》的若干限制。然而，此類別的兒童若未完成中學三年級教育，則禁止受僱於公眾娛樂場所工作，但非牟利的演出除外。

就本規例而言，兒童如在任何僱傭地點內工作，不論是否受薪，均當作在該地點內受僱。

本規例不適用於與根據《學徒制度條例》（第 47 章）註冊為學徒的兒童有關的情況。

勞工處處長的特別批准

爲了發展藝術及培訓人才，勞工處處長可豁免僱主遵守《僱用兒童規例》的若干條款，以便其僱用不同年齡的兒童爲藝員。欲僱用兒童藝員的僱主，須事前以書面向處長提出申請。

處長在發出特別批准時，會訂定特別條件及限制，以免妨礙兒童的學業及確保其安全、健康及道德等不受危害。

兒童藝員的分類

根據聘用的方式，兒童藝員大致可分爲以下兩個類別：

- (a) 臨時演員 – 臨時受僱於某一節目或製作內演出；以及
- (b) 合約演員／自由演員 – 以合約形式受僱在一段期間或在個別節目中演出。

僱主聘用不同類別的兒童藝員，須辦理不同的申請手續及遵守不同的僱用條件。

申請手續

- (a) 臨時演員

僱主須在開始僱用兒童工作 48 小時前把申請表(表格 CEF-1)送達勞工處。有關製作的劇本或故事大綱亦須一併附上。

(b) 合約演員／自由演員

僱主須在開始僱用兒童工作 7 天前把申請表(表格 CEF-1 及 CEF-2)連同有關製作的劇本或故事大綱送達勞工處。此外，每名兒童僱員的僱傭紀錄(表格 CEF-4)，父母對其受僱的同意書(表格 CEF-5)，以及有關兒童的有效在學證明書*或其完成中三課程的證據等文件的副本，亦須一併呈交。

特別批准僱用兒童藝員的標準條件

(a) 基本條件

(i) 僱主不得在下述情況下僱用兒童：

- 上午 7 時前或晚上 11 時後；
- 任何一天內僱傭期超過 8 小時；
- 於學期內，在上課日實際工作時間超過 4 小時；
- 上課時間內；
- 每星期超過 4 天，如在學期中，則星期一至六期間內超過 3 天；
- 在其每天工作結束後的 12 小時內；以及
- 連續工作超過 5 小時而沒有不少於 1 小時的用膳或休息時間，而 6 歲以下的兒童，在上述的 5 小時工作期間內沒有不少於半小時的額外休息時間。

(ii) 若兒童僱員需在晚上 7 時後工作，僱主須提供免費的交通工具接載他們回家。

(iii) 兒童不得參與任何危害其生命、健康或道德的演出。

(b) 僱用臨時兒童演員的附加條件

在僱用期內，僱主必須保存下列文件，於勞工督察查閱時向其出示，並在僱用期的最後一日起計 14 天內呈交勞工處：

* 「在學證明書」是由學校校長簽發，證明有關兒童僱員在其學校就讀的文件。當兒童獲僱主錄用時，其父母應向校長申請此證明書。

- (i) 每名兒童藝員的僱傭紀錄，包括其個人及該項工作的資料；以及
 - (ii) 兒童父母的同意書，聲明他們同意其兒童受僱，以及有關兒童所就讀的學校名稱和班級。
- (c) 僱用合約演員／自由演員的附加條件
- 僱主必須保存下列文件，供勞工督察查閱：
- (i) 每名兒童藝員的僱傭紀錄，包括其個人及該項工作的資料；
 - (ii) 兒童父母的同意書，聲明他們同意其兒童受僱；以及
 - (iii) 兒童的有效在學證明書或完成中三課程的證明。

兒童參與文化演出的簡化機制

欲安排兒童參與文化表演節目的主辦機構，如符合下列條件，只需於表演開始 14 天前以勞工處的標準通知書(表格 CEF-6)通知勞工處，而毋須再向勞工處處長申請特別批准：

- (a) 兒童及／或其父母／監護人並沒有就該次演出收取任何金錢報酬，不論其形式或名目*；以及
- (b) 兒童不會因參與這項表演而令其安全、健康及福利以至學業和道德受到損害，例如演出的次數每星期不超過 4 天，或每月不超過 7 天。

如勞工處認為主辦機構完全符合上述條件，會以書面通知主辦機構毋須向勞工處處長正式申請豁免。不過，為了保障兒童表演者的福利，主辦機構應購買意外或其他有關保險，以確保兒童一旦在演出時受傷能得到保障。

* 例如：主辦機構免費提供的飯盒、戲服或交通安排等都不會被視為金錢報酬；而膳食/服裝/交通津貼等以金錢為單位的則會被視為工資的一部分或金錢報酬。

如果勞工處在審核通知書後，認為主辦機構須向勞工處處長正式申請豁免，同樣會以書面通知主辦機構遞交正式申請。正式申請須連同所需文件一併呈交，包括兒童父母/監護人的同意書及兒童的有效在學證明書等。

僱用海外兒童藝員

海外僱員受僱在香港工作，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所訂立的若干入境條件。僱主如欲僱用海外兒童藝員在香港表演，須與僱用本地兒童藝員的僱主一樣，以書面向勞工處處長提出申請。勞工處處長可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，豁免僱主遵守某些條款，並訂定附加條件及限制。

違例及罰則

任何人士非法僱用兒童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被罰款 50,000 元。任何僱主違反勞工處處長所訂立的條件，可被撤銷其所獲得的特別批准及遭受刑事檢控。

相關勞工法例

(a) 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(第 509 章)

在工作地點工作的僱員均受到這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所保障，目的是：

- (i) 確保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及健康；

- (ii) 訂明有助於使僱員的工作地點更安全和健康的措施；
- (iii) 改善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險工序、工業裝置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標準；以及
- (iv) 改善僱員工作環境的安全和健康。

市民可致電本處的諮詢熱線 2559 2297，就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提出查詢。市民亦可利用熱線 2815 0678 報告工地意外及危險事故。

(b) 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 282 章)

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，所有僱主必須持有足夠承保額的有效保險，以承擔他們在該條例及普通法下對其全職及兼職僱員（包括兒童僱員）須負的工傷責任。

(c) 《僱傭條例》

《僱傭條例》的條款一般適用於兒童僱員。

查詢及投訴

查詢有關僱用兒童藝員事宜，可致電查詢熱線 2717 1771（此熱線由「1823」接聽）或瀏覽勞工處網頁 <http://www.labour.gov.hk>。

投訴可致電本處 24 小時投訴熱線 2815 2200，或致函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7 樓勞工處勞工視察科總部，所有投訴均會保密處理。